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052959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78年度辦理台中港特定區15-48-3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，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萬六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，已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應受補償人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(詳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5年1月24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(國庫保管專戶)內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二、本案經原臺中縣政府95年1月27日府地權字第09500287691號函通知陳萬六將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，惟查無相關送達資料可稽，本府112年12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359976號函重新通知旨揭應受補償人辦理領款，惟應受補償人或關係人住址無法送達，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(市)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)領取上開通知函。
- 四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(於境外送

達者為60日)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。

五、應受補償人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19條規定，檢附有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台中港特定區15-48-3號道路工程
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

徵收土地標示				所有權人 姓名	土地登記簿 住址	保管字號	備註
編號	鄉鎮市	段 小段	地號				
1	沙鹿	北勢坑 六路厝	67-23	陳萬六	空白	95年保管 字第55號	陳萬六之繼承人陳阿潭等6人已合法送達，陳美完等人住所不明，爰以公示送達。
				陳萬六及陳萬六之全體繼承人	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南陽路56號		